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535號

聲請人 嘉泰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婉秀

相對人 符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請求利息之利息起算日（聲請狀及附表均未記載日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